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69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70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71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李○○　同上

潘○○　同上

蔡○○　同上

魏○○　最高法院法官

李○○　同上

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

高○○　最高法院法官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分別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護字第○號及 110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號等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竟惡意隱匿陳○○共同參與向請求人父親恐嚇取財之事實，非法認定陳○○間接騷擾托嬰中心及老師、搶奪未成年子女 1 次、持續干擾請求人與未成年子女面見等行為非屬騷擾，受評鑑法官承審各該事件，裁

定理由書存有諸多程序面及實體面瑕疵(如評鑑請求書第 3 頁至第 5 頁表格所示)，故意登載不實內容，未依法律審判，曲法適用程序法及實體法，未基於中立客觀立場而對請求人為不利之裁定，已涉枉法裁判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 查，請求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並於收受駁回裁定後，迭次提起抗告、再抗告程序，惟受評鑑法官於各該審級受理各事件，就請求人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存否、應否核發通常保護令、抗告指摘是否適法等節，審酌對造意見及卷證資料，已於各該裁定論述得心證之理由，此係法官審理個案，綜合卷證資料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

判斷。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所為裁定係惡意隱匿事實，未認定陳○○所為屬於騷擾行為，故意不依法律審判，曲法適用程序法及實體法等語，核屬對於受評鑑法官所為各該裁定之認事用法再事爭執，請求人執此泛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容有誤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係對受評鑑法官審理各該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請求評鑑，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已涉枉法裁判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非本會職掌法官評鑑業務之權責範圍，附此敘明。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０　日